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3〕32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加快实现“首位立区、幸福越城”提供坚强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省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越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

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区领导包镇街、镇街领导包村社、村干部包户到人”包保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指挥长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农水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水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担任；区防指成员由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大数据中心、越城供电分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电信越城分公司、移动越城分公司、联通越城分公司、铁塔越城办事处、区消防救援大队、滨海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负责人组成。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

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水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军事科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2.1.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组织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含“五断”“五停”）并开展应急演练，报区防指备案；组织开展行业系统防汛备汛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组织行业系统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应对工作。

（1）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新闻报道、信息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情，指导协调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新闻；负责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暴雨、洪水、台风、干旱、山洪、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

（2）区发改局：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区重点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工作；协调防汛防台抗旱用电及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制定防汛防台抗旱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数量和责任单位，配合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监督指导粮食物资系统防汛防台工作，保障粮食应急供应；负责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调度和日常管理；组织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断电”工作，做好电力保障和运行安全工作。

（3）区经信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指导船舶修造企业做好无动力船舶安全管理；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

情；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工业企业“停工”和通信“断网”恢复工作。

（4）区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停课”工作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5）区公安分局：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协助做好防汛防台期间道路交通管控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镇街转移、救援危险区域滞留人员；负责公安部门牵头建设的公共视频监控建设、运维、管理；履行视频办职责，做好公共视频监控规划审核工作；在启动防汛或防台Ⅱ级以上应急响应且必要时，负责提供风险区人员和车辆信息。

（6）区民政局：支持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救灾活动，负责养老机构的防汛防台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7）区财政局：按规定筹措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

（8）区建设局：监督指导建筑工地的安全管理；指导灾后重大项目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指导危房排查和危房治理改造；督促指导全区建筑工地按照防汛防台规定做好“停工”管理；督促指导地下空间防涝工作；做好防汛防台在线“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清单”涉及建设领域的管理和应用。

(9)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水路设施安全度汛；指导水毁公路和航道设施修复，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负责内河交通管制；提供交通系统灾害损失情况；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公路、水上交通等“停运”工作；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公路、轨道交通、水上交通“停运”工作；牵头负责防汛防台在线“交通运输清单”。

(10) 区农水局：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旱情预警；指导开展山洪灾害预警“叫应”工作；承担主要江河洪水预报；对洪水、暴雨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提出防御建议；负责编制水利抗旱预案；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承担区级重要水利防汛抗旱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指导全区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和堰塞湖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水利在建工地等“停工”工作；牵头负责防汛防台在线“山塘水库河网清单”。指导农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救灾恢复生产；组织区级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调查汇总农（渔）业灾情；负责农家乐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渔船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

(11) 区商务局：负责并指导各地洪涝台旱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供应；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商

场、超市等营业场所“停业”工作。

(12) 区文广旅游局：监督指导旅游度假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负责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区属旅游景点“停业”等应急工作；宣传防汛防台抗旱知识，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意识；监督、指导文物保护单位防汛防台安全；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部署以及台情、汛情、旱情信息，做好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13)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受灾人员心理干预工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区应急避难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经营等环节和尾矿库、地下矿山的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统筹指导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协调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危化品生产企业、工矿企业等“停工”工作；牵头负责防汛防台在线“安全生产清单”和“人员避险转移清单”；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

(15)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公用领域防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市内涝防治；做好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市政道路下行式立交桥的安全管理；协助市综合执法局在断水、断

气情况下指导做好供水和供气恢复工作；配合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应急联动机制建设；会同区建设局牵头负责防汛防台在线“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清单”的建设和管理。

（16）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协调、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叫应”等工作；牵头负责防汛防台在线“地质灾害清单”，包括风险隐患数据共享与更新等；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7）区大数据中心：组织、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负责防汛防台抗旱电子政务网络和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

（18）区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并协调驻绍部队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协助政府做好抢险救灾相关保障工作。

（19）区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预警“叫应”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预测并滚动预报，提出防御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旱情监测，并根据旱情和气象条件，组织实施全区性人工增雨防旱抗旱作业；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洪水、城市积涝等监测预报预警。

（20）越城供电分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保障防汛防台抗

旱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做好断电情况下电力抢修、临时供电等工作；保障所属电力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承担防汛防台在线涉及配供电设施内容的建设和管理。

（21）区消防救援大队、滨海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和抗旱保供水，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22）电信越城分公司、移动越城分公司、联通越城分公司：组织落实本公司通信设施安全防护工作，保障防汛防台信息及时、正确传递；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防台信息；做好断网情况下通信设施抢修、通信网络恢复工作；承担防汛防台在线涉及通信设施内容的建设和管理。

（23）铁塔越城办事处：保障防汛防台通信畅通，做好全区基站铁塔日常运行维护及抢险恢复。

2.1.3 应急工作组

在遭遇可能发生重特大台风洪涝灾害时，区防指成立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区防指启动Ⅱ级及以上响应时，各应急工作组进驻集中办公。

（1）综合文秘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组成，视情抽调其他人员。

（2）监测预报组

组长单位：区气象局、区农水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

执法局

(3) 风险防控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水局、区综合执法局等

(4) 舆情信息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旅游局等

(5) 抢险救灾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水局、越城供电分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等

2.2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2.2.1 镇街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街防指）和日常办事机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镇街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镇街防指指挥长由镇街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水利的负责人担任，其余相关副科级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明确成员和职责分工。督促所辖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职责任务，落实“镇街领导包村社”包保责任；落实上级预案、本级预案有关任务要求；按照区防指和行业主管部门指令，落实辖区停止户外集体活动、

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五停”工作举措。

2.2.2 村社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村社和企事业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落实“村社干部包户到人”包保责任；明确人员职责，负责本辖区或本单位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 风险识别管控

3.1 风险识别

汛期，气象、农水、自然资源、建设、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文广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镇街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3.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气象、农水、自然资源、建设、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文广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风险排查、会商研判情况，下发风险提示单并报区防指；区防指根据综合研判结果，视情向有关镇街防指、有关单位发送综合风险提示单。

应急响应期间，有关部门根据监测预报发送预警响应单，区防指风险防控组负责组织联合会商、综合风险研判发送管控指令单。各风险研判管控小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各专业领域会商和风险研判，及时列出风险隐患清单、提出管控要求，报区防指风险防控组，经综合研判后向有关镇街防指、有关单位发

送管控指令单。

3.3 风险管控

有关镇街防指根据风险提示单、管控指令单要求，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反馈表并报区防指和区级主管部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属地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警

气象、农水、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旱情、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送区防指，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1 气象监测预警

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农水、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 1—3 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 24 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按照预警信号传播

要求及时发布。

4.1.2 水文监测预警

区农水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向村社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4.1.3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等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承担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遥感影像数据、应急专题地图、三维辅助分析和评估等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4.1.4 城市内涝监测预警

区综合执法局和区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负责设置监测预警设施和物联感知设备，实时监测城市排涝设施和下穿立交、桥梁隧道、低洼地等易淹易涝区域水位；综合执法、建设、气象、农水等部门建立城镇内涝应急联动机制，共享降雨雨情、流域洪涝、河道水位等相关监测预警信息，做好联防联控。

4.1.5 监测预警信息通报

建立汛期防指汛情日报、周报和洪涝台旱重要信息应急专报

制度。区气象局、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9 时向区防指报告本周天气情况、水雨情和预报结论、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等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4.2 预警叫应和响应联动

4.2.1 预警叫应

按照“谁预警、谁叫应”的原则，气象、自然资源、农水等部门发布红色、橙色等预警信息时，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镇街、部门和基层单位相关负责人实施“叫应”。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各专业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规则“叫应”有关防指领导。

4.2.2 预警和响应联动

区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相衔接，将预报预警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科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当地的预警与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行动措施相衔接，明确对应标准、流程、责任，纳入相关预案内容。气象、农水、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组织本系统采取应急行动。区防指要组织联合会商，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预案及时采取“五停”措施，并督促落实。

4.3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农水、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经会商研判后，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本地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上报区防指。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5.1 事件分级

5.1.1 一般（IV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V级）事件：

（1）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消息，预报将在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125度以东北上，并将对我区带来一定影响。

（2）全区范围内实测日面雨量达到50—80mm（不含），或2日累计面雨量达到80—120mm（不含），或3日累计面雨量达

到 100—150mm (不含), 且区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息或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 3 小时达到 100—200mm, 并出现灾害。

(3) 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并预报仍将持续上涨。

(4) 重要山塘发生险情。

(5) 降雨偏少, 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 全区范围内 7—10 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 20 天以上; 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 万人以上; 符合上述 2 条以上。

5.1.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为较大(Ⅲ级)事件:

(1)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 预报将在我省境内登陆, 或在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 或在东经 125 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 并将对我区带来较大影响。

(2) 全区范围内实测日面雨量达到 80—100mm (不含), 或 2 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20—160mm (不含), 或 3 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50—200mm (不含), 且区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或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 3 小时达到 200—300mm, 并出现较大灾害。

(3) 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并预报将达到保证水位。

(4) 重要山塘发生重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小（二）型水库发生险情。

(5) 降雨明显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不足；全区范围内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30天以上；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3万人以上；符合上述2条以上。

5.1.3 重大（Ⅱ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Ⅱ级）事件：

(1)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将在我省境内登陆，或在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125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并将对我区带来严重影响。

(2) 全区范围内实测日面雨量达到100—150mm（不含），或2日累计面雨量达到160—230mm（不含），或3日累计面雨量达到200—300mm，且区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或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小时超过300mm，并出现重大灾害。

(3) 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达到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 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小（一）型水库发生险情。

(5) 降雨显著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全区范围

内 7—10 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 50 天以上；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5 万人；符合上述 2 条以上。

5.1.4 特别重大（I 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I 级）事件：

（1）气象部门发布台风（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将在我省境内或附近省界登陆进入我省，并给我区带来特别严重影响。

（2）全区范围内实测日面雨量超过 150mm（不含），或 2 日累计面雨量超过 230mm（不含），或 3 日累计面雨量超过 300mm（不含），且区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绍兴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公共安全。

（5）降雨量严重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严重不足；全区范围内 7—10 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 70 天以上；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8 万人以上；符合上述 2 条以上。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IV 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应急管理、农水、气象、自

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视情增加会商部门。

(2) 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或提示单。

(3) 区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 区气象局每天至少 2 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 区农水局每天 7 时、11 时、15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2 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 农水、应急管理、气象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视情按要求进驻。

(8)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4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台风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镇街防指每日 14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 抗旱相关部门每旬（旬末）向区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干旱灾害影响地区每旬（旬末）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5.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农水、气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视情增加会商

部门。

(2) 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防指。

(3) 区防指副指挥长值班。

(4) 区气象局每天至少 3 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 区农水局每 3 小时报告 1 次洪水预报结果。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至少 2 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根据需要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 公安、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农水、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气象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视情按要求进驻。

(8)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4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台风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镇街防指每日 6 时、14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 抗旱相关部门每周（周五上午）向区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干旱灾害影响地区镇街防指每周（周五上午）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11)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5.2.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I 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常务副

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农水、气象、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视情增加会商部门。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镇街防指。

(3) 区防指副指挥长值班。

(4) 区防指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5) 区气象局每天至少4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区农水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3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根据需要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8) 公安、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农水、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气象、消防救援等成员单位成员，宣传、发改、文广旅游、电力、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视情按要求进驻。

(9) 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6时、10时、14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台风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镇街防指每日6时、10时、14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18时汇总报告当天灾情、险情，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 抗旱相关部门每周两次（周一、五）向区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干旱灾害影响地区镇街防指每周两次（周一、五）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5.2.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 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农水、气象、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视情增加会商部门。

(2)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

(4)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区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镇街防指。必要时，提请区委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5)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值班。

(6) 区防指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7) 区气象局每天至少 8 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区农水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3 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

结果，根据需要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10) 区防指全体成员进驻区防指。

(11) 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0 时、14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2) 台风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镇街防指每日 6 时、10 时、14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18 时汇总报告当天灾情、险情，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3) 抗旱相关部门每周向区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干旱灾害影响地区镇街防指每周三次（周一、三、五）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5.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3.1 江河洪水

(1) 农水部门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2)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镇街防指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 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镇街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4) 属地镇街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 应镇街防指请求，区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必要时区防指向上级防指请求支援。

5.3.2 台风灾害

(1) 区防指密切监视台风动态，相关镇街应时刻关注气象

部门台风动态信息，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 属地及有关单位组织海上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

(3) 属地镇街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4) 必要时，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和农家乐等措施。

(5) 相关镇街防指及有关单位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6) 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防台风措施和防指的防御部署情况。

5.3.3 山洪地质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相关镇街防指应落实以下举措：

(1) 加强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防范区、切坡建房修路地段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2)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 灾情发生后，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区防指。

5.3.4 城市内涝

(1) 相关镇街及有关单位加强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巡查，及时预警。

(2) 各镇街对危险区域、路段采取警戒、管控、疏导等措

施，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3) 相关镇街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

(4) 相关镇街及有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保障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5.3.5 水利工程险情

(1) 当出现水利工程险情征兆时，主管单位立即向农水部门、本级政府、防指和上级防指报告。

(2) 第一时间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 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4) 加强险情判断，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 当小（II）型以上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区防指会同区农水局派出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6) 应镇街防指请求，区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3.6 干旱灾害

(1) 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 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

(3) 条件允许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4 抢险救援

各镇街防指负责本地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援工作，当本地区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可请求区防指支援；需跨行政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区防指统一调度。重大灾害现场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设立统一的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集结点。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向可能受灾重点地区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区防指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组织专家支援地方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防指要求，区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区防指统一指挥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参加抢险救援。镇街防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力量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区防指。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一般以上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撑。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立足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

5.5 信息报送

区防指应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一般以上灾害事故信息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送区防指。

应急响应结束后，气象、农水等成员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在

2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指。

5.6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旱情由农水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情况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受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镇街防指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信息，涉及重要灾情、险情信息，特别是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区防指。

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后，区防指在市防指指导下，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台风、暴雨）、旱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灾情等重要信息，由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区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

（2）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启动防台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3）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 ②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区已无明显

影响。

③绍兴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④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4) 区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洪涝台旱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指组织实施防汛防台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区防指负责镇街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人员、村社防汛抗旱负责人、网格责任人以及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防汛防台抗旱业务人员的培训；镇街防指负责村社防汛防台工作组、网格责任人以及防汛抢险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2 演练

各镇街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防汛防台和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的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区防指一般每年举行一次防汛防台综合应急演练。

6.3 宣传

各镇街防指要把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引导工作机制和舆情监测机制，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

合，加强正面宣传，及时澄清处置虚假有害信息。

6.4 其他

区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资金、治安、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供电、信息技术、专家等方面的保障。

7 灾后处置

7.1 灾后部署

发生一般以上洪涝台旱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为重点，发改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城乡面貌。

7.2 灾情核实

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的重要依据。

7.3 灾后恢复

在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全部抢通前，交通运输、农水、综合执法、电力、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单位须继续向区防指报送抢修恢复情况。力争灾害发生后 1-2 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 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通信和城市主要道路通车。

7.4 复盘评估

一般以上灾害发生后，区、镇街两级防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8 预案管理

8.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镇街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区防指备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越政办发〔2020〕51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